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3 次教務會議記錄

---



會議時間：104 年 07 月 02 日（週四）下午 13：00  
會議地點：M 棟 B1-1 會議廳 (MB105)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資料目錄

## 壹、報告事項

|                                 |     |
|---------------------------------|-----|
| 報告事項一、103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 | P.1 |
|---------------------------------|-----|

## 貳、審議事項

|   |      |
|---|------|
| 議題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 P.3  |
| 議題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 P.6  |
| 議題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 P.7  |
| 議題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體育課程實施準則」.....                             | P.9  |
| 議題五、審查 104.1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申請計畫.....                          | P.13 |
| 議題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教材製作獎勵辦法」.....                           | P.15 |
| 議題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輔助媒材製作獎補助辦法」.....                        | P.16 |
| 議題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醫療資訊管理學程學生選讀辦法」及「醫療資訊<br>管理學程課程開設統計表」..... | P.19 |
| 議題九、新制訂「弘光科技大學 3D 列印創新設計學程學生選讀辦法（草案）」..                 | P.22 |
| 議題十、新制訂「弘光科技大學毒理學分學程（草案）」.....                          | P.26 |

## 參、臨時動議

## 壹、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

|                              | 案由                               | 會後執行情形 |
|------------------------------|----------------------------------|--------|
| 提案討論                         | 日間部與進修部第一學年稱呼統一之審議及相關辦法之修訂       | 已完成    |
|                              |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                  | 已完成    |
|                              |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          | 已完成    |
|                              |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 已完成    |
|                              |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開課辦法」                   | 已完成    |
|                              |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               | 已完成    |
|                              |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             | 已完成    |
|                              |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辦法」             | 已完成    |
|                              | 新制訂「弘光科技大學系本位課程發展機制檢核作業實施要點」     | 已完成    |
|                              |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 已完成    |
|                              | 廢止「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口試辦法」          | 已完成    |
|                              |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 已完成    |
|                              | 新制訂「弘光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調查與審定作業原則」 | 已完成    |
|                              | 廢止「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五專一年級適性轉學實施要點」       | 已完成    |
|                              | 新制訂「弘光科技大學學業成績進步獎實施要點」           | 已完成    |
|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研究所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已完成                              |        |

|                                |     |
|--------------------------------|-----|
|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試務工作準則」               | 已完成 |
|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輔系作業要點」            | 已完成 |
|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營養系暨營養醫學所研究所預研究生甄審準則」 | 已完成 |
|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營養系暨營養醫學所輔系作業要點」      | 已完成 |
|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輔系作業要點」          | 已完成 |
|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輔系作業要點」         | 已完成 |
|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        | 已完成 |
|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          | 已完成 |
|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          | 已完成 |
|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健康、智慧、綠生活學程之課程開設統計表」  | 已完成 |
|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畢業資格審核要點」         | 已完成 |

## 貳、審議事項

議題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提請 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 一、為鼓勵學生修習輔系或雙主修，故修訂第八條開放輔系及雙主修可跨部選課。
- 二、針對跨部修課規定調整，以協助重補修學生、輔系、雙主修及應屆畢業尚缺選修課之學生能跨部修課，以順利畢業，減少學生延畢。
- 三、除上述項目，亦將「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之部份文句稍做修改，使之更為周延。修改後條文內容如下，提請討論：

討 論：略。

決 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   |   |
|--------------|---|---|
| 條款           | 現行條文  | 修訂後通過條文   |
| 第八條          | 輔系、雙主修選課以不影響該系正常修課為原則，但日間部輔系學生不得跨部選修上述課程，且須依教務處教學組公告之選課時間及方式辦理。   | 輔系、雙主修選課以不影響該系正常修課為原則， <del>但日間部輔系學生不得跨部</del> <b>選修上述課程</b> ，且須依教務處教學組公告之選課時間及方式辦理。  |
| 第十二條         | 同學於選課加退選截止日後，如因學習困難，得於選課繳費完畢後、於規定期間內（第十三週）辦理放棄修課申請，但不退費，凡辦理放棄修課申請之科目，將於學期成績單註記「退選」，教務處得依實際需要於每學期另訂退選办理流程、辦理課程及注意事項加以規範。未經核准之退選、未繳費、未上課，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del>同學生</del> <b>再學生</b> 於選課加退選截止日後，如因學習困難，得於選課繳費完畢後， <del>於</del> <b>於</b> 規定期間內（第十三週）辦理放棄修課申請，但不退費。 <del>凡</del> <b>凡</b> 辦理放棄修課申請之科目，將於學期成績單註記「退選」，教務處得依實際需要於每學期另訂退選办理流程、辦理課程及注意事項加以規範。 <del>未繳費科目，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del> <b>未繳費科目，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b> |

|      |   |   |
|------|---|---|
| 第十三條 | <p>跨系修習科目之學分視為本系非專業選修課程學分，各系得認定跨系修習學分視同畢業學分，惟應訂定認定標準及比例。</p>      | <p>跨系修習科目之學分視為本系非專業選修課程學分，各系得認定跨系修習學分視同畢業學分，<b>惟應於科目總表訂定認定學分數，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b></p> <p><b>四年制日間部與進修部各系，除特殊情況，經簽呈核定，學生修習他系之科目，應至少有8學分得認列為畢業學分。</b></p> |
| 第十六條 | <p>學生得跨學制或跨系重補修課程，惟課程名稱及學分數皆須相同，但專業必修課程需經系主任認可後，依選課流程辦理選課作業。</p>  | <p>學生得跨學制或跨系重補修課程，惟課程名稱及學分數皆須相同，<b>但專業必修課程需並經系主任核認</b>可後，依選課流程辦理選課作業。</p> <p><b>前項課程名稱及學分數若有異，但學分數不得少於原學分數，惟課程內容相符，經系主任核可後，得依選課流程辦理選課作業。</b></p>      |
| 第十七條 | <p>重補修若因課程調整導致出現修課困難時，學生須以各系規劃之「新舊課程可予重補修或抵免之專業科目對照表」為重補修之依據。</p> | <p>重補修若因課程調整導致出現修課困難時，學生須以各系規劃之「新舊課程可予重補修或抵免之專業科目對照表」為重補修之依據。<b>前項對照表，須送教務處備查。</b></p>  |

|             |   |   |
|-------------|---|---|
| <p>第十八條</p> | <p>下列學生得跨部選課：</p> <p>一、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必修課程需重補修者。</p> <p>二、日間部及進修部之延修生。</p> <p>三、選修輔系或雙主修課程之進修部學生及選修雙主修課程之日間部應屆畢業生。</p> <p>四、跨系選修學分學程課程者。</p> <p>五、轉學生、轉系生可跨部補修轉入學年前之必修課程。</p> <p>六、復學生可跨部補修復學前之必修課程。</p> <p>七、規劃整學年校外實習之系的非應屆畢業生，可於實習前一學期跨部重補修必修課程。</p> <p>八、規劃整學期校外實習之系，可於三下跨部重補修必修課程。</p> <p>九、軍訓(含軍護)選修課程。</p> <p>十、修滿當學期應修學分數欲另行加選選修課程之進修部學生。</p> <p>十一、規劃整學期及整學年校外實習之系，可於四下跨部加選本系選修學分，並以4學分為限。</p> | <p>下列學生得跨部選課：</p> <p>一、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必修課程需重補修者。</p> <p>二、日間部及進修部之延修生。</p> <p>三、選修輔系或雙主修課程之<b>進修部</b>學生<b>及選修雙主修課程之日間部應屆畢業生</b>。</p> <p>四、跨系選修學分學程課程者。</p> <p><del>五、轉學生、轉系生可跨部補修轉入學年前之必修課程。</del></p> <p><del>六、復學生可跨部補修復學前之必修課程。</del></p> <p><del>七、規劃整學年校外實習之系的非應屆畢業生，可於實習前一學期跨部重補修必修課程。</del></p> <p><del>八、規劃整學期校外實習之系，可於三下跨部重補修必修課程。</del></p> <p><b>五、選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軍訓(含軍護)選修課程學生。</b></p> <p>六、修滿當學期應修學分數，欲另行加選選修課程之進修部學生。</p> <p>七、<b>規劃整學期及整學年校外實習之系，可於四下應屆畢業生跨部加選本系畢業選修學分不足者，並以4學分為限。</b></p> |
| <p>第十九條</p> | <p>跨部選課不得造成該班總人數超過60人，跨部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9學分，但延修生不在此限。</p>  | <p><del>跨部選課不得造成該班總人數超過60人</del>，跨部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9學分，但延修生及<b>應屆畢業生</b>不在此限。</p>  |

議題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為幫助學生順利畢業，凡當學期未開設之須重補修課程，即開放學生跨校修習，故修訂第三條第三款，並將其與第四款整併。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 弘光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   |   |
|----------------|---|---|
| 條款             | 現行條文  | 修訂後通過條文   |
| 第三條            | <p>本校大學部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應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以不超過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但延修生不在此限，其辦理資格如下：</p> <p>一、就讀系（科、所）停止招生，全系（科、所）學生均已畢業，無法開課予以修習者。</p> <p>二、舊科目表為必修課程，新科目表已停開或學分數已更改，亦未開設替代課程者。</p> <p>三、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者，且當學年度（含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者為原則。</p> <p>四、延修生須重補修，惟當學期並無開設課程者。</p> <p>五、其它因素，如跨校計劃性合作開課。</p> | <p>本校大學部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應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以不超過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但延修生不在此限，其辦理資格如下：</p> <p>一、就讀系（科、所）停止招生，全系（科、所）學生均已畢業，無法開課予以修習者。</p> <p>二、舊科目表為必修課程，新科目表已停開或學分數已更改，亦未開設替代課程者。</p> <p>三、應屆畢業生<b>或延修生須重補修者</b>，<b>惟且當學期學年度(含暑期)本校未無</b>開設之課程者<b>為原則</b>。</p> <p><b>四、延修生須重補修，惟當學期並無開設課程者。</b></p> <p>五、其它因素，如跨校計劃性合作開課。</p> |

議題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提請 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一、學務處軍訓室提案如下：

- (一) 本校大學部選修科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共五門,每門 2 學分)於選課系統中列入學生選課 26 學分總數。因本課程不列計學生畢業總學分數，建議調整選課系統，將本課程排除於選課學分上限。
- (二) 由於 83 年次(含)以後男生可選擇於大一、大二參加暑期軍事訓練役，現行作法為利用大一下、大二上、大二下等 3 個學期完成選修軍訓課，始得於大二暑期結訓前申請兵役折抵。因本課程列計學生選課學分總數，已排擠參加暑期軍事訓練役學生之選課空間。
- (三) 建議本課程五門科目不列入學生選課學分總數，並開放大一上學期選課，以維學生兵役折抵之權益。
- (四) 經 104 年 5 月 14 日電話調查 36 所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課程開課現況，統計結果如附表，請卓參。

1.學校分佈統計：

| 科技大學 | 大學 | 技術學院 |
|------|----|------|
| 15   | 19 | 2    |

2.課程為必修或選修統計：

| 必修和選修併行 | 僅選修 |
|---------|-----|
| 14      | 22  |

3.課程是否列計學生選課總數：

| 是  | 否  | 各系自訂 |
|--|--|------|
| 20   | 15   | 1    |
| 朝陽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南台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稻江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中州科技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慈濟技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東海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 | 中正大學 |

|   |  |  |
|---|--|--|
| 術學院、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慈濟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大葉大學、國立陽明大學、東吳大學、銘傳大學、中華大學、實踐大學 | 國醫藥大學、國立中山大學、文化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大學、輔仁大學 |  |
|---|--|--|

二、綜合上述，建請同意學務處軍訓室之建議，並配合修訂「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二十二條如下：

第二十二條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應多於二十六學分，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之學分不列入計算，一、二、三年級最低下限不應少於十學分，四年級最低下限不應少於四學分。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必修之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系組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該學制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體育之修習要點，另訂之。

討 論：略。

決 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 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   |   |
|-----------------|---|---|
| 條款              | 現行條文  | 修訂後通過條文   |
| 第二十二條           |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應多於二十六學分，一、二、三年級最低下限不應少於十學分，四年級最低下限不應少於四學分。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必修之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系組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該學制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軍訓、體育之修習要點，另訂之。 |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應多於二十六學分， <b>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之學分不列入計算</b> ，一、二、三年級最低下限不應少於十學分，四年級最低下限不應少於四學分。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必修之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系組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該學制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del>軍訓</del> <b>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b> 、體育之修習要點，另訂之。 |

議題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體育課程實施準則」，提請 討論。(體育教學研究中心報告)

說明：

- 一、 條文名稱：弘光科技大學體育課程實施準則，名稱修正為「要點」。各條以點(一、二、)論述。
- 二、 修正第一條體育課程實施準則之依據。
- 三、 修正第二條體育課規劃第二款，四技一、二年級體育課程為必修零學分，調整為一學分。
- 四、 修正第三條體育課選項說明。
- 五、 修正第四條運動代表隊以平時訓練代替體育課成績說明。
- 六、 修正第五條雨天體育課程之上課說明。
- 七、 第六條適應體育班刪除之依據，內容增加文字。
- 八、 修正第七點，「體育教學研究中心適應體育班申請表」，由衛生保健組審定，經教務長核准後，始得於適應體育班上課。
- 九、 修正第九條體育課程抵免有關抵免資格之條文。
- 十、 修正第十條、第十一條之條文內容，使之更為周延及符合現況。
- 十一、 本要點修訂內容如下，提請討論。

討 論：略。

決 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 弘光科技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要點 |   |   |
|----------------|---|---|
| 條款             | 現行條文  | 修訂後通過條文   |
| 一<br>原第一條      | 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及「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訂定弘光科技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準則）。 | <b>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體育教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體研中心）為辦理體育課程之實施及依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專科部學則、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相關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b> |

|                   |   |  |
|-------------------|---|--|
| <p>二<br/>原第二條</p> | <p>體育課規劃</p> <p>一、四技一、二年級及五專部學生(不含專班)之體育課程為必修零學分，每週授課時間兩小時。</p> <p>二、運動休閒系體育課程依系課程規畫實施。</p> <p>三、五專前三年以原班上課方式實施，四、五年級為分組選項，依課程發展目標、現有場地、設備及教師專長為原則開課。</p>                                     | <p>體育課規劃</p> <p>(一) <b>日間部</b>四技一、二年級(不含專班)之體育課程為必修<b>一</b>學分，每週授課時間兩小時；<b>五專部學生及進修部四技一、二年級為零學分，每週授課時間兩小時。</b></p> <p>(二)運動休閒系體育課程依系課程規畫實施。</p> <p>(三)五專前三年以原班上課方式實施，四、五年級為分組選項，依課程發展目標、現有場地、設備及教師專長為原則開課。</p> |
| <p>三<br/>原第三條</p> | <p>體育課選項</p> <p>依體育教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體研中心)課程發展目標、現有場地、設備及教師專長為原則開課。五專部四、五年級學生及四技部一、二年級，依體育選項方式辦理開課，學生須上網選課選填志願後，則依志願序進行分發學生上課項目與班級。體育項目有籃球、排球、羽球、桌球、舞蹈、太極拳、國術、防身術、撞球、柔道、跆拳道、體適能或其它課程，以符合多元興趣的發展。</p> | <p><b>體研中心依據課程目標、現有場館與設備、教師專長及學生興趣為開課原則。五專部四、五年級及四技部一、二年級學生，依體育選項方式辦理開課，學生須上網選課選填志願後，依志願序進行分發上課項目與班級。</b></p>  |
| <p>四<br/>原第四條</p> | <p>運動代表隊學生得以平時訓練代替體育課，體育成績由教練評定。</p>  | <p><b>學生申請加入運動代表隊，經教練登錄以及體研中心主任核准後，得以平時訓練代替體育課，教練須將課程大綱公告於體研中心網頁，運動代表隊學生體育成績由教練評定之。</b></p>  |

|                   |  |  |
|-------------------|--|--|
| <p>五<br/>原第五條</p> | <p>雨天體育課程</p> <p>本校室內運動場館有體育館、毓麟館與健身中心，體育館內有四層樓，</p> <p>分別為三樓排球場、二樓羽球場以及地下室撞球教室與柔道場地；毓麟館內則有籃球、排球、羽球合用之場地；健身中心內有三層樓，分別為三樓籃球場，二樓有一間韻律教室，一間視聽教室，一樓有體能訓練室，以上皆可供室外課程遇雨天或天氣惡劣時臨時使用。</p>  | <p><b>室外體育教學如遇天候不佳，仍須轉往室內場館或教室繼續實施體育教學相關活動。</b></p>  |
| <p>七<br/>原第七條</p> | <p>適應體育班</p> <p>一、依據教育部台(86)體(一)字第八六一一八四九三號及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99年4月4日)辦理。</p> <p>二、適用於肢體障礙、視覺障礙、多重障礙、慢性病(心臟、腎臟、癲癇、氣喘、精神疾病等)、急性傷害(車禍、運動傷害)、慢性傳染病(肺結核、肝炎、愛滋病等)、懷孕、過度肥胖及其它身心狀況異常之學生，在填具「體育教學研究中心適應體育班申請表」時應先自述病情並取得公立醫院、教學醫院證明或殘障手冊後，由衛生保健組審定，通過後始得申請。</p> | <p>適應體育班</p> <p><del>一、依據教育部台(86)體(一)字第八六一一八四九三號及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99年4月4日)辦理。</del></p> <p>(一)適用於肢體障礙、視覺障礙、多重障礙、慢性病(心臟、腎臟、癲癇、氣喘、精神疾病等)、急性傷害(車禍、運動傷害)、慢性傳染病(肺結核、肝炎、愛滋病等)、懷孕、過度肥胖及其它身心狀況異常之學生，在填具「體育教學研究中心適應體育班申請表」時應先自述病情並取得公立醫院、教學醫院證明或殘障手冊後，由衛生保健組審定，<b>經教務長核准後，始得於適應體育班上課。</b></p> |

|                   |  |   |
|-------------------|--|---|
|                   | <p>三、本中心每學期需規劃適當的時段開設適應體育班，上課方式由本中心主任及上課教師依學生病情，規劃適當之體育課程。</p> <p>四、學生符合適應體育班之條件，卻因特殊狀況無法參加者，得以隨班上課的方式於其他時段課程進行之，授課教師需依學生病況個別輔導之。</p> <p>五、適應體育班之評量，依下列項目評定之，其比例依學生情況個別訂定：</p> <p>(一) 認知：以筆試、口試或報告等方式評量之。</p> <p>(二) 技能：以運動技能、學習過程、進步情形評量之。</p> <p>(三) 情意：以運動精神、學習態度評量之。</p> | <p>(二)體研中心每學期需規劃適當的時段開設適應體育班，上課方式由體研中心主任及上課教師依學生病情，規劃適當之體育課程。</p> <p>(三)學生符合適應體育班之條件，卻因特殊狀況無法參加者，得以隨班上課的方式於其他時段課程進行之，授課教師需依學生病況個別輔導之。</p> <p>(四)適應體育班之評量，依下列項目評定之，其比例依學生情況個別訂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認知：以筆試、口試或報告等方式評量之。</li> <li>2. 技能：以運動技能、學習過程、進步情形評量之。</li> <li>3. 情意：以運動精神、學習態度評量之。</li> </ol> |
| <p>九<br/>原第九條</p> | <p>體育課程抵免</p> <p>一、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及「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分抵免辦法」第十三條規定。</p> <p>二、本校學生辦理抵免學分，應依照本條之規定辦理。</p> <p>三、本校學生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抵免學分：</p> <p>(一)轉學生。</p> <p>(二)轉系生</p>  | <p>體育課程抵免<b>依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及「專科部學分抵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b></p>   |

|             |   |   |
|-------------|---|---|
|             | (三)重新申請復學之學生<br>四、申請抵免學分須檢具原肄(畢)業學校正式核發之全部成績單正本，並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後，在既定期限內辦理完畢。 |   |
| 十<br>原第十條   |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由體研中心召開會議決議之。  | 本 <del>準則要點</del> 如有未盡事宜， <b>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b>      |
| 十一<br>原第十一條 | 本準則經體研中心會議暨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 <del>準則要點</del> 經體研中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 議題五：審查 104.1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申請計畫，提請 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 說明：

- 一、104.1 學期計有 4 位老師，5 門課申請，申請表如附件，於 104/5/12 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有關網路教學課程開設與補助之審查，網路教學委員會召集人得聘請校內外專家針對各項申請進行專業審查，再將審查結果建議提交網路教學委員會決議。」。教務處於 104 年 5 月 21 日邀請兩位校外委員，依下列審查項目，進行網路教學課程計劃審查。
  - (1) 課程實施網路教學之適當性。
  - (2) 教學計畫與課程內容之適當性及特色（含課程目標與教材設計之聯結及教學方式）。
  - (3) 教學設計之周延性（含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 (4) 課程實施之應用模式、預期效益與價值。
  - (5) 經費規劃合理性。
- 三、將校外委員審查結果送至 104/5/28 網路教學委員會，網路教學委員決議如下表。

| 教師系所 | 申請教師 | 專兼任 | 申請課程      | 學分 | 時數 | 部別 | 學制 | 系所    | 年級 | 選課號   | 教學型態    | 面授時間規劃 | 同時申請  | 網路教學委員決議  |
|------|------|-----|-----------|----|----|----|----|-------|----|-------|---------|--------|---|---|
| 護理系  | 陳淑月  | 專任  | 護理史       | 2  | 2  | 進  | 二技 | 護理系   | 二  | 02033 | 非同步遠距教學 | 8週     | 1. 加計鐘點1小時。<br>2. 材料費補助10,000。<br>3. 工讀生費用10,000。<br>4. 教學助理費用30,000。 | 審查結果：<br>1. 補助教材製作費用8,000元<br>2. 補助工讀生費用10,000元<br>3. 補助教學助理費用30,000元<br>4. 加計鐘點:1小時  |
| 應英系  | 陳美伶  | 專任  | 台灣飲食文化    | 2  | 2  | 日  | 四技 | 應用英語系 | 四  | 02243 | 非同步遠距教學 | 3週     | 1. 加計鐘點1小時。<br>2. 材料費補助20,000。<br>3. 工讀生費用20,000。<br>4. 教學助理費用20,000。 | 審查結果：<br>1. 補助教材製作費用4,000元<br>2. 補助工讀生費用20,000元<br>3. 補助教學助理費用20,000元<br>4. 加計鐘點:1小時  |
| 資管系  | 林俊榮  | 專任  | 醫療資訊管理    | 3  | 3  | 日  | 四技 | 資訊管理系 | 三  | 00981 | 非同步遠距教學 | 9週     | 1. 加計鐘點1小時。<br>2. 材料費補助20,000。<br>3. 工讀生費用2,400。<br>4. 交通費用12,000。    | 審查結果：<br>1. 補助教材製作費用20,000元<br>2. 補助工讀生費用2,400元<br>3. 加計鐘點:1小時                        |
| 資管系  | 林俊榮  | 專任  | 醫療資訊管理    | 3  | 3  | 進  | 四技 | 資訊管理系 | 三  | 01106 | 非同步遠距教學 | 9週     | 1. 加計鐘點1小時。<br>2. 材料費補助20,000。<br>3. 工讀生費用2,400。                      | 審查結果：<br>1. 加計鐘點:1小時  |
| 幼保系  | 魏淑君  | 專任  | 兒童繪本賞析與應用 | 3  | 3  | 日  | 四技 | 幼兒保育系 | 二  | 02701 | 非同步遠距教學 | 8週     | 1. 加計鐘點1小時。<br>2. 材料費補助10,000。<br>3. 工讀生費用10,000。<br>4. 教學助理費用30,000。 | 審查結果：<br>1. 補助教材製作費用10,000元<br>2. 補助工讀生費用10,000元<br>3. 補助教學助理費用30,000元<br>4. 加計鐘點:1小時 |

四、相關附件，請見議題五附件資料。

討 論：略。

決 議：照案通過。

議題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教材製作獎勵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為提昇教材審查客觀度與品質，將原條文必要時得遴聘校外專家為委員，修訂為「依申請案件之屬性遴選校內外具相關領域專長之教師代表六名擔任委員」。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 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教材製作獎勵辦法 |  |  |
|------------------|--|--|
| 條款               | 現行條文   | 修訂後通過條文  |
| 第三條              | <p>本校獎勵教學教材類別與甄選程序如下：</p> <p>一、獎勵教學教材分院、校級優良教材獎勵，每學期辦理一次。</p> <p>二、各教學單位(含語言中心)每學年須至少百分之三十教師(含專案教師)提出申請，且每位教師最多可提出三份教材。</p> <p>三、由各學院每學期擇優薦送「一般課程教材」及「產學合作與研究成果反饋教材」至少各二件為原則，由本校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遴選校級優良教材。</p> <p>前項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依申請案件之屬性遴選校內具相關領域專長之專任教師代表六名擔任委員，必要時得遴聘校外專家為委員。</p> | <p>本校獎勵教學教材類別與甄選程序如下：</p> <p>一、獎勵教學教材分院、校級優良教材獎勵，每學期辦理一次。</p> <p>二、各教學單位(含語言中心)每學年須至少百分之三十教師(含專案教師)提出申請，且每位教師最多可提出三份教材。</p> <p>三、由各學院每學期擇優薦送「一般課程教材」及「產學合作與研究成果反饋教材」至少各二件為原則，由本校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遴選校級優良教材。</p> <p>前項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依申請案件之屬性<b>遴選校內外具相關領域專長之教師代表六名擔任委員。</b></p> |

|   |   |
|---|---|
| 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車馬費。其出席人數需達三分之二方能開議進行審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能決議。 | 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車馬費。其出席人數需達三分之二方能開議進行審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能決議。 |
|---|---|

**議題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輔助媒材製作獎補助辦法」，提請 討論。（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報告）**

**說明：**

為提昇教學輔助媒材製作審查客觀度與品質，將原條文必要時得遴聘校外專家為委員，修訂為「依作品之內容與屬性遴選校內外具相關領域專長之教師六名擔任審查委員」。

**討 論：**略。

**決 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 弘光科技大學教學輔助媒材製作獎補助辦法 |   |   |
|---------------------|---|---|
| 條款                  | 現行條文  | 修訂後通過條文   |
| 第四條                 | <p>學院受理申請後，由院長召開課程委員會議審查補助金額，並送教學輔助媒材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核定，每案補助以一萬元為限。補助項目包括臨時工讀費、耗材、文具及雜支等費用，採實報實銷方式核銷。</p> <p>前項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依作品之內容與屬性遴選校內具相關領域專長之專任教師六人擔任審查委員，惟必要時得遴選校外專家為委員。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車馬費。</p> | <p>學院受理申請後，由院長召開課程委員會議審查補助金額，並送教學輔助媒材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核定，每案補助以一萬元為限。補助項目包括臨時工讀費、耗材、文具及雜支等費用，採實報實銷方式核銷。</p> <p>前項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依作品之內容與屬性遴選校內外具相關領域專長之<del>專任</del>教師六<del>名</del>擔任審查委員<del>，惟必要時得遴選校外專家為委員</del>。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車馬費。</p> |

|  |                                       |                                       |
|--|---------------------------------------|---------------------------------------|
|  | 其出席人數需達三分之二方能開議進行審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能決議。 | 其出席人數需達三分之二方能開議進行審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能決議。 |
|--|---------------------------------------|---------------------------------------|

## 附件 1

### 弘光科技大學教學輔助媒材製作獎補助申請書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請人  |   | 職稱     |    | 所屬單位 |  |
| 連絡電話   |   | e-mail |    |      |  |
| 申請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教學輔助媒材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教學輔助媒材 |        |    |      |  |
| 申請案數   | 本案為第_____案；共提_____案。  |        |    |      |  |
| 作品名稱   |   |        |    |      |  |
| 實際用於教學科目名稱   |   |        |    |      |  |
| <b>教學輔助媒材之計畫摘要</b>   |   |        |    |      |  |
| (1.請簡略說明作品之構想、內容及特色、經費、預期成果。2.撰寫格式：行距-固定行高 22、字體大小 12、中文-標楷體、英文-Times New Roman) |   |        |    |      |  |
| (一) 構想   |   |        |    |      |  |
| (二) 內容及特色  |   |        |    |      |  |
| (三) 經費(每案補助限經常門 1 萬元為限)  |   |        |    |      |  |
| 序號   | 項目  | 數量     | 單價 | 總價   |  |
|  |   |        |    |      |  |
|  |   |        |    |      |  |
|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        |    |      |  |
| (四) 預期成果   |   |        |    |      |  |

- 一、本人所提出申請之作品(不分新版或修正版)及其相關佐證資料，確實為本人所自製，無抄襲或侵害他人權利、著作之情事，並實際用於教學。
- 二、本人所提出申請之作品(不分新版或修正版)，三年內未曾接受校內外其他相同性質之獎補助。

申請人簽名/日期：\_\_\_\_\_

- 同意申請人提出本項申請
- 不同意申請人提出本項申請

\_\_\_\_年\_\_\_\_月\_\_\_\_日

系(科、所)  
主任簽章

### 審查結果

|                |   |            |  |
|----------------|---|------------|--|
| 院課程委員會議        |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教學輔助媒材補助費用新台幣_____元整。<br><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br>_____年____月____日審查                                 | 院長簽章       |  |
| 教學輔助媒材獎補助審查委員會 |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通過教學輔助媒材補助費用，核給新台幣_____元整。<br><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不通過。<br>_____年____月____日核定                              | 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簽章 |  |
| 教學輔助媒材獎補助審查委員會 | 審查成績：<br><input type="checkbox"/> 傑出<br><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br><input type="checkbox"/> 佳作<br>頒予獎勵金新台幣_____元整<br>_____年____月____日核定 | 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簽章 |  |

備註：

1. 本申請表正本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留存。
2. 各學院完成審查後，請將本表正本與審查會議紀錄影本繳交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召開教學輔助媒材獎補助審查委員會。

FM-10400-001

表單修訂日期：104.03.24

保存期限：3年

議題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醫療資訊管理學程學生選讀辦法」及「醫療資訊管理學程課程開設統計表」，提請 討論。（資訊管理系報告）

說明：

學程合作系所「健康事業管理系」之學程學生選讀辦法及課程開設統計表修訂。

討 論：略。

決 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 弘光科技大學醫療資訊管理學程學生選讀辦法 |   |   |
|----------------------|---|---|
| 條款                   | 現行條文  | 修訂後通過條文   |
| 第三條                  | 學生選讀本學程至少應修習16學分，惟若為資訊管理系學生或健康事業管理系學生，所修習的科目至少應有3門課或6學分為外系課程。 | 學生選讀本學程至少應修習16學分， <b>其中核心課程至少應修習8學分，選修科目至少應修習8學分。</b> 惟若為資訊管理系學生或健康事業管理系學生，所修習的科目之學分學程課程，至少應有3門課或6學分為外系課程科為他系所開設且不得與本系之科目相同或得抵免之課程。 |

附件一

## 醫療資訊管理學程課程開設統計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06 日訂定資訊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訂定健康事業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訂定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訂定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訂定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修訂資訊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10 日修訂資訊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09 日修訂健康事業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8 日修訂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24 日修訂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22 日修訂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修訂資訊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修訂健康事業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修訂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修訂資訊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修訂健康事業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修訂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修訂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修訂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修訂資訊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修訂健康事業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修訂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修訂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修訂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修訂資訊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修訂健康事業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修訂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修訂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月○日修訂教務會議通過

| 類別       | 學程科目     | 學分/時數 | 開設系所                   | 備註  |
|----------|----------|-------|------------------------|-----|
| 核心課程     | 醫療資訊管理   | 3/3   | 資訊管理系                  | 8學分 |
|          | 醫療資料庫實務  | 3/3   | 資訊管理系                  |     |
|          | 資料庫管理    | 2/2   | 健康事業管理系<br>(資管系學生不得選修) |     |
|          | 醫學英文及術語  | 2/2   | 健康事業管理系                |     |
|          | 資材管理     | 2/2   | 健康事業管理系                |     |
| 選修科目     | 健康保險制度   | 2/2   | 健康事業管理系                | 8學分 |
|          | 病歷資訊管理   | 2/2   | 健康事業管理系                |     |
|          | 醫院組織與管理  | 2/2   | 健康事業管理系                |     |
|          | 醫院評鑑     | 2/2   | 健康事業管理系                |     |
|          | 保險申報     | 2/2   | 健康事業管理系                |     |
|          | 系統分析與設計  | 3/3   | 資訊管理系                  |     |
|          | 管理資訊系統   | 3/3   | 資訊管理系                  |     |
|          | 健康資訊標準   | 3/3   | 資訊管理系                  |     |
|          | 醫療資料探勘   | 3/3   | 資訊管理系                  |     |
|          | 醫療決策支援系統 | 3/3   | 資訊管理系                  |     |
|          | 健康照護資訊系統 | 3/3   | 資訊管理系                  |     |
| 合計：16 學分 |          |       |                        |     |

學程修業規定說明：

1. 修習課程合計至少 16 學分。學生可自行以跨系部選課方式至他系修讀學程所列之課程，也可以學生本系已修之相同科目申請免修。
2. 資訊管理系學生必須同時符合資訊管理系相關模組規定。
3. 所修的學程課程科目至少應有 3 門課為跨系之不同課程科目(跨系科目與本系科目相同者不列入計算)。
- 4. 若本學程停辦，將依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辦理，以保障學生權益。**

## 弘光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醫療資訊管理學程 課程開設修訂表

| 學期   | 類別 | 課程名稱     | 學分/時數 | 開設系所    | 修訂狀況            |
|------|----|----------|-------|---------|-----------------|
| 1002 | 選修 | 醫療資料庫實務  | 3/3   | 資訊管理系   | 「醫療資料庫應用」課程名稱修訂 |
| 1012 | 核心 | 資訊安全     | 3/3   | 資訊管理系   | 刪除              |
| 1012 | 核心 | 醫療資料庫實務  | 3/3   | 資訊管理系   | 選修科目改為核心課程      |
| 1012 | 核心 | 品質管理     | 2/2   | 健康事業管理系 | 刪除              |
| 1012 | 核心 | 資材管理     | 2/2   | 健康事業管理系 | 新增<br>可抵免品質管理   |
| 1012 | 選修 | 健康資訊管理   | 2/2   | 健康事業管理系 | 刪除              |
| 1012 | 選修 | 醫院評鑑     | 2/2   | 健康事業管理系 | 新增<br>可抵免健康資訊管理 |
| 1012 | 選修 | 保險申報     | 2/2   | 健康事業管理系 | 新增              |
| 1012 | 選修 | 系統分析與設計  | 3/3   | 資訊管理系   | 新增              |
| 1012 | 選修 | 管理資訊系統   | 3/3   | 資訊管理系   | 新增              |
| 1012 | 選修 | 醫療資料探勘   | 3/3   | 資訊管理系   | 新增              |
| 1012 | 選修 | 醫療決策支援系統 | 3/3   | 資訊管理系   | 新增              |

101.02.10 資訊管理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03.09 健康事業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03.28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04.24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05.22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03.19 資訊管理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03.27 健康事業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2.04.10 修訂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2.06.04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06.04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02.14 資訊管理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03.13 健康事業管理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04.23 日修訂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3.04.29 日修訂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3.05.15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議題九：新制定「弘光科技大學 3D 列印創新設計學程學生選讀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資訊管理系報告)

說明：

學程合作系所「文化創意產業系」之學程學生選讀辦法及課程開設統計表訂定。

討 論：略。

決 議：本辦法照案通過。

## 弘光科技大學3D列印創新設計學程學生選讀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訂定資訊管理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修訂資訊管理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訂定文化創意產業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訂定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02 日訂定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選讀 3D 列印創新設計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提昇就業優勢，特訂本校 3D 列印創新設計學程學生選讀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為學生選讀本學程之依據。

第二條 依據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資訊管理系為本學程之主辦單位，負責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與行政執行業務，文化創意產業系為協辦單位。

第三條 學生選讀本學程至少應修習**18**學分，其中核心課程至少應修習**12**學分，選修課目至少應修習**6**學分。惟若為資訊管理系學生或文化創意產業系學生，所修之學分學程課程，至少應有3科為他系所開設且不得與本系之科目相同或得抵免之課程。

第四條 凡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之大學部學生均可申請選讀本學程。

第五條 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得依本校教務處教學組公告之時間上網辦理選課申請，並遵照本校選課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所選讀之學程學分，需列入每學期修業學分上限之計算中，且成績計入當學期之平均。

第七條 本學程之科目，以隨班附讀為原則，學生總數如超過該班限額，以高年級優先選讀，必要時得增班開設。

第八條 凡學生修滿本學程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應於畢業前公告時程內，檢附學程結業證明申請表及認定科目申請表向資訊管理系及文化創意產

業系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報請本校發給學程證明書。

第九條 選讀本學程之學生可於中途放棄學程之修讀，但必須於本校教務處教學組規定期限內上網辦理放棄申請，已修得之學分，非本系課程者，以選修學分計算(依各系承認外系學分數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須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資訊管理系、文化創意產業系及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以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3D 列印創新設計學程課程開設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訂定資訊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修訂資訊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訂定文化創意產業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訂定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02 日訂定教務會議通過

| 類別      | 學程科目        | 學分/時數 | 開設系所    | 備註   |
|---------|-------------|-------|---------|------|
| 核心科目    | 發明與專利       | 3/3   | 資訊管理系   | 12學分 |
|         | 創意 3D 列印實務  | 3/3   | 資訊管理系   |      |
|         | 設計概論        | 2/2   | 文化創意產業系 |      |
|         | 文創商品整合應用    | 2/2   | 文化創意產業系 |      |
|         | 文創專案企劃與財務分析 | 2/2   | 文化創意產業系 |      |
| 選修科目    | 當代設計思潮      | 2/2   | 文化創意產業系 | 6學分  |
|         | 數位廣告設計      | 2/2   | 文化創意產業系 |      |
|         | 文創商品行銷(一)   | 2/2   | 文化創意產業系 |      |
|         | 文創商品行銷(二)   | 2/2   | 文化創意產業系 |      |
|         | 公仔設計與製作(一)  | 2/3   | 文化創意產業系 |      |
|         | 公仔設計與製作(二)  | 2/3   | 文化創意產業系 |      |
|         | 3D 繪圖設計     | 3/3   | 資訊管理系   |      |
|         | 虛擬實境應用      | 3/3   | 資訊管理系   |      |
|         | 網際網路行銷      | 3/3   | 資訊管理系   |      |
| 合計：18學分 |             |       |         |      |

學程修業規定說明：

3. 修習課程合計至少 18 學分。學生可自行以跨系部選課方式至他系修讀學程所列之課程，也可以學生本系已修之相同科目申請免修。

4. 資訊管理系學生必須同時符合資訊管理系相關模組規定。
3. 所修的學程課程科目至少應有 3 門課為跨系之不同課程科目(跨系科目與本系科目相同者不列入計算)。
4. 若本學程停辦，將依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辦理，以保障學生權益。

## 一、課程簡介

本課程主要目的教導學生如何從日常生活或工作實務找出不便利之處，藉由分析目前產業趨勢後，憑著創意思考課程所學，找到出路並確認不與他人重複，自己解決自己的問題，自己進行 3D 設計並動手 3D 列印出來，最後將依個人意願進行專利申請、參與國際比賽、進行升學或求職推甄面試。本課程從遇到問題、了解環境、抽象思考、動手實作、行銷推廣、推甄面試一氣呵成，簡而言之就是起而力行。

## 二、教學目標

1. 能了解產業現況
2. 能思考本身問題
3. 能檢索專利資料庫
4. 能設計 3D 繪圖
5. 能動手 3D 列印
6. 能自我產品行銷與推廣

## 三、課程資訊

1. 藉由了解自身產業現況，知道目前最新產品
2. 思考本身問題，例如設計手指會動之公仔
3. 檢索各大專利資料庫，確認自己發明舉世無雙
4. 將自己意念用 3D 繪圖展現出來
5. 將 3D 繪圖的模型列印實品
6. 能推銷自己，包括參與專利申請、發明比賽、推甄面試

#### 四、課程地圖

本跨系學程必修課程 12 學分，選修 6 學分，合計 18 學分。針對 6 個階段制定必選修程，此 6 階段包括『產業分析』、『創意思考』、『發明檢索』、『3D 設計』、『3D 列印』、『行銷推廣』等 6 階段。學生修畢後，將具備「觀察」、「分析」、「檢索」、「設計」、「實作」、「行銷」等 6 大能力(如圖 3)。



圖 3：『3D 列印創新設計學程』必修課程地圖

**議題十：新制定「弘光科技大學毒理學分學程學生選讀辦法(草案)」，  
提請 討論。(生物科技系報告)**

**說明：**

學程合作系所「營養系」、「食品科技系」、「化妝品應用系」與「生物科技系」領域之學程學生選讀辦法及課程開設統計表訂定。

**討 論：略。**

**決 議：本辦法照案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毒理學分學程學生選讀辦法(草案)**

104年06月18日修訂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06月30日修訂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00月00日修訂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07月02日修訂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選讀毒理學分學程，以提昇就業之優勢，訂定本辦法以為學生選讀毒理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之依據。
- 第二條 本學程之主辦單位為生物科技系，並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負責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與行政事項。
- 第三條 本學程整合營養系、食品科技系、化妝品應用系與生物科技系領域，學生選讀本學程應至少修習16學分，學生可依其專業背景申請免修學分，但至少需至他系選讀3門課。
- 第四條 凡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之大學部學生均可申請選讀本學程。
- 第五條 學生修讀本學程課程，應於每學期開學依學組公告期限內辦理學程登記與選課。
- 第六條 本學程之課程，依學生選課辦法規定選課，必要時得開設大班或專班。
- 第七條 本學程之課程，以隨班附讀為原則。學程登記後，如人數過多，以年級高的同學優先，再依登記選課先後順序錄取，額滿為止。必要時得開設專班，並另收學分費。
- 第八條 凡學生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應於畢業前檢附學程結業證明申請表及成績單向本學程申請學程修讀證明書。經審核通過後，由本

校發給學程結業證明書。

第九條 選讀本學程之學生可於中途放棄學程之修讀，但必須至本系填寫放棄聲明書。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辦法經系、院、校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毒理學分學程修讀辦法說明

### 一、成立宗旨：

運用本校資源，跨領域結合營養系、食品科技系、化妝品應用系與生物科技系領域相關系所之課程、師資與設備，培育兼具健康促進之人才。凡修習本學程規定學分之學生，將發給學程結業證明書，增加學生在生物醫學相關領域之就業與就學競爭優勢。

### 二、修讀資格：

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與二年制學生(含日間部、進修部及在職專班)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之課程。

### 三、登記修讀學程：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請上網登記學程修習資格，並依教務處教學組公告之期限內，上網選課登記作業(生物科技系)。

### 四、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修習課程如次頁課程表所列，合計至少十六學分。學生可自行以跨系部選課方式至他系修讀學程所列之課程，也可以學生本系已修之相同科目申請免修。但所修課程中，至少需有三門課是至外系選修，修讀學分之認定由本系審查之。(各系開設本學程相關課程資料請參見本學程開設系所一覽表)。所選讀之學程學分，需列入每學期修業學分上限之計算中。

### 五、選讀結果：

凡同學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本校發給學程結業證明書。因故未能修畢學程者，可於中途申請放棄，已修得之學分，非本系課程者，以選修學分計算，惟仍須經本系同意。

六、申請學程結業證明書：

學生應於畢業前檢附學程結業證明書申請表、成績單正本向學程中心（生物科技系）辦公室申請。

### 毒理學分學程課程開設統計表

104年06月18日修訂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06月30日修訂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00月00日修訂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00月00日修訂教務會議通過

| 類別   | 課程名稱    | 學分/時數/<br>開課學期 | 開設系所                                | 備註      |
|------|---------|----------------|-------------------------------------|---------|
| 核心課程 | 基礎毒物學   | 2/2/一下         | 生物科技系（選）<br>備註：修讀本學程者皆<br>必須修讀此項科目。 | 至少修習8學分 |
|      | 食品衛生與安全 | 2/2/三上         | 食品科技系（必）<br>營養系（必）                  |         |
|      | 生物化學    | 2/2/三上         | 化妝品應用系（選）                           |         |
|      | 生理學及實驗  | 3/3/一下         | 營養系（必）                              |         |
|      | 中醫藥毒理學  | 2/2/四上         | 生物科技系（選）                            |         |
|      | 美容藥物學   | 2/2/四上         | 化妝品應用系（選）                           |         |
|      | 環境與工業毒物 | 2/2/二下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br>環境工程組（必）              |         |
|      | 食品毒理學   | 2/2/三下         | 食品科技系（選）                            |         |
|      | 化妝品毒性   | 2/2/三下         | 化妝品應用系（選）                           |         |
| 選修科目 | 生化代謝學   | 2/2/三下         | 生物科技系（選）                            | 至少修習8學分 |
|      | 免疫學概論   | 2/2/二下         | 生物科技系（必）                            |         |
|      | 營養與免疫   | 2/2/三下         | 營養系（選）                              |         |
|      | 動物模式實習  | 1/2/二上         | 生物科技系（選）                            |         |
|      | 奈米生技    | 2/2/三下         | 生物科技系（選）                            |         |
|      | 生理學     | 2/2/二上         | 生物科技系（必）                            |         |

|                 |         |                            |
|-----------------|---------|----------------------------|
|                 | 2/2/一下  | 食品科技系 (必)                  |
| 生理學(一)或生理學(二)   | 2/2 一上下 | 化妝品應用系 (必)                 |
| 生物化學(一)或生物化學(二) | 3/3/二上下 | 生物科技系 (必)                  |
|                 | 3/3/二上下 | 食品科技系 (必)                  |
|                 | 2/2/二上下 | 營養系(必)                     |
| 食品風險分析管理        | 2/2/四上  | 食品科技系 (選)                  |
| 動物實驗技術          | 2/2/三上  | 食品科技系 (選)                  |
| 化妝品生化科技         | 2/2/三上  | 化妝品應用系(選)                  |
| 工業毒物學           | 2/2/二上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br>工安組 (必)      |
| 環境毒物學           | 2/2/一下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br>(進修部, 可跨部選修) |
| 合計              |         | 16 學分                      |

選課說明：

1. 根據學則規定，相同課程不得修讀兩次。
2. 選修學程之學生，至少應有 3 門課至外系修讀。
3. 選修之學程學分，需列入本學期修課學分計算，不可超過上限。
4. 學分學程選課方式須依教務處教學組公告之選課作業流程進行選課。
5. 依「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辦理，學分學程所修課程至少應有 3 門課程為跨系不同課程。
6. 當學期修課學分上下限（含學分學程課程）須符合「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

**參、臨時動議**

無